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500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文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PLF6H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568号2#厂房404室

经营场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创新九路东侧、科技九路南侧

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至6月2日，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创新九路东侧、科技九路南侧的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一是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旋流沉砂池底部的排砂管道堵死故障及砂水分离器无法工作，未正常运行；二是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废气除臭系统的风机及变频器损坏，导致整套废气除臭系统停运，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6日、5月27日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珠海高新区新增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运营协议、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2026年5月26日、5月28日、6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旋流沉砂池的维修情况说明、关于除臭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说明、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厂月报告、污泥压滤运行记录表、污泥处置转运记录表以及你单位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和珠海高新区新增临时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等，证明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及时修理、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承担上述违法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在 1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人：项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